

繼承存款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前在貴會開立活期活期儲蓄支票定期性存款
帳號第_____號，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_____元
正，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及相關繼承證件等，
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
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如附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當由申請
人負全部法律責任，並保證其他所有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申請之繼承人
願就其繼承分予以返還。

請貴會審核檢附之證明文件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 存入_____第_____號存款帳戶，戶名：_____
- 由申請人中_____代表提取現金。

此致

臺南市玉井區農會

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

收 據

茲收到現金新台幣_____元無誤。

（繼承人提領現金時，本會給付之利息須貼印花）

_____（代表）簽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年 月 日 死亡		配 偶
繼承順位	直系血親 卑親屬 (第一順位)	子 女	
		孫 外孫	
		曾孫 外曾孫	
	父 母 (第二順位)		
	兄 弟 姊 妹 (第三順位)		
	祖 父 母 (第四順位)		

- 一、依民法第1138條~1140條填寫至合法繼承之順位，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須列入。
 二、已死亡者仍須列入，並加註「○年○月○日死亡」字樣。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

一、繼承人聲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 (1) 存摺或存單
- (2) 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繼承存款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免者免附)
- (3) 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原始全戶之手抄本及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
- (5) 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印章
- (6) 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

二、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

(甲) 居住國內者

- (1) 委任人出具繼承申請書及委任書(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
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
- (2)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乙) 旅居國外者

- (1) 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領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有權簽證單位簽發之授權(委任書)
- (2) 各委任人圖章
- (3)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三、存款人單身在台死亡提領其存款時可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

- (1) 遺產稅免繳或繳清證明書
- (2) 存款人亡故除戶戶籍謄本
- (3) 存摺或存單
- (4) 遺產管理人親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具領

四、單身在臺榮民死亡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五、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依法向法院聲請辦理